

# 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---

## 聲請案號：

會台字第13259號（聲請人一：陳國忠）

107年度憲二字第46號（聲請人二：吳育明）

108年度憲二字第92號（聲請人三：鄭安家）

108年度憲二字第118號（聲請人四：謝昌盛）

108年度憲二字第177號（聲請人五：陳志明）

109年度憲二字第66號（聲請人六：陳俊廷）

會台字第13307號（聲請人七：王綜焱）

解釋公布日期：109年6月19日

## 事實背景

1. 聲請人陳國忠（下稱聲請人一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毒品案件），判處有罪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一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5 年 11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2. 聲請人吳育明（下稱聲請人二）因毒品案件，判處有罪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2500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二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7 年 2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3. 聲請人鄭安家（下稱聲請人三）因毒品案件，判處有罪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系爭判例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8 年 3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4. 聲請人謝昌盛（下稱聲請人四）因毒品案件，判處有罪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系爭判例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8 年 4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
5. 聲請人陳志明(下稱聲請人五)因毒品案件,判處有罪確定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,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判例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於108年5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6. 聲請人陳俊廷(下稱聲請人六)因毒品案件,判處有罪確定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,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判例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於109年2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7. 聲請人王綜焱(下稱聲請人七)因毒品案件,判處有罪確定,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,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系爭判例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於106年1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8. 聲請人一至七之聲請案,其確定終局判決均作成於101年度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系爭判例一及二之前,並分別適用或實質援用系爭判例一或二,而論處聲請人等觸販賣毒品既遂罪,爭點相同,本院併案審理。

## 解釋文

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23號刑事判例稱:「……販賣鴉片罪,……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購入……其犯罪即經完成……」及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刑事判例稱:「所謂販賣行為,……祇要以營利為目的,將禁藥購入……,其犯罪即為完成……屬犯罪既遂。」部分,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,僅限於「銷售賣出」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之意旨不符,於此範圍內,均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,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、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。

## 解釋理由書

1. 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,國家刑罰權之行使,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,行為之處罰,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,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,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,並具預見之可能性(本院釋字第602號解釋參照)。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,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,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,……否則即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。

〔第10段〕

2. 查聲請人等行為時適用之 92 年及 98 年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，分別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……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……。（第 2 項）……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……。（第 3 項）……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……。（第 4 項）……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……。」

〔第11段〕

3. 按刑罰規定之用語，應以受規範者得以理解及可預見之標準解釋之，始符合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，俾能避免恣意入人民於罪，而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。前開條文構成要件中所稱之「販賣」一詞，根據當前各版本辭典所載，或解為出售物品，或解為購入物品再轉售，無論何者，所謂販賣之核心意義均在出售，均非單指購入物品之行為。〔第 12 段〕

4. 再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 4 條本身之體系著眼，該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將販賣毒品與製造、運輸毒品之構成要件併列，並對該三種犯罪態樣，科以相同之法定刑。由此推論，本條所指之「販賣」毒品行為嚴重程度，應與製造及運輸毒品相當。……販賣毒品罪，應在處罰「賣出」毒品，因而產生毒品危害之行為，蓋販賣須如此解釋，其嚴重程度始與上述製造與運輸毒品之危害相當。〔第 13 段〕

5. 次就毒品條例整體體系觀之，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「『意圖販賣而持有』毒品罪」、「『意圖販賣而持有』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或大麻種子罪」，如該二條文所稱販賣一詞之理解得單指購入，勢必出現僅意圖購入即持有毒品之不合理解釋結果。基於同條例散見不同條文之同一用詞，應有同一內涵之體系解釋，益見毒品條例第 4 條所稱之販賣，非得單指購入之行為。〔第 14 段〕

6. 立法者於衡量不同態樣之毒品犯罪行為，及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、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後，於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、第 6 項、第 5 條及第 11 條，將販賣毒品、持有毒品之行為，建構出「販賣毒品既遂」、「販賣毒品未遂」、「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」及「持有毒品」四種不同犯罪態樣之體系，並依行為人對該等犯罪所應負責任之程度，定其處罰。是依據前開規定所建構之體系，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定之「販賣毒品既遂」，解釋上，應指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者而言，不包含單純「購入」毒品之情形。〔第 15 段〕
7. 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，僅限於「銷售賣出」之行為已完成，始足該當。如有悖於上開意旨，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，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，即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有違。〔第 17 段〕
8. 系爭判例一稱：「禁菸法上之販賣鴉片罪，並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，但使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購入或將鴉片賣出，有一於此，其犯罪即經完成，均不得視為未遂。」系爭判例二亦稱：「所謂販賣行為，並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要件，祇要以營利為目的，將禁藥購入或賣出，有一於此，其犯罪即為完成……屬犯罪既遂。」均認所謂販賣，祇要以營利為目的，而有購入之行為，即足構成。〔第 18 段〕
9. 系爭判例一及二，其中關於以營利為目的而一有「購入」毒品之行為，即該當販賣毒品既遂罪部分，與上開販賣意旨不符，於此範圍內，均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、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。〔第 19 段〕

---

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（黃大法官虹霞加入）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詹大法官森林（黃大法官虹霞加入第壹、貳、參、伍、陸部分）、謝大法官銘洋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